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9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79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799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

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審查本案，會中委員陳超明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等說明及回應；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繼續審查，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鑑於現行對於汽車裝載貨物違規超重之稽查，以其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之範圍為限。惟固定地磅處所有限，常見員警發現顯有超重車輛，卻無法查明實際超載重量而無法舉發。又現行拒絕過磅與違規超重之罰則有失衡平，導致載重車輛以拒絕過磅規避嚴重超重之處罰，嚴重影響道路安全。為保障民眾用路權益，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擴大違規超重之稽查範圍，提高罰鍰金額並得強制過磅，對違規駕駛人除罰鍰外並予以記點，以示嚇阻。說明如下：

- (一)近年來，汽車裝載貨物違規超重肇事情形嚴重，影響民眾用路權益。惟現今違規超重裁罰，係以地磅處所一公里內為限，時常發生執法人員發現明顯違規車輛卻無法舉發的困境。
-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針對拒絕過磅與違規超重之裁罰有失衡平，導致時有違規駕駛人抱存僥倖心態，拒絕過磅規避裁罰之情勢。
- (三)為提升道路品質及保障民眾權益，爰將違規超重稽查範圍擴大，並提高拒絕過磅之罰鍰，同時新增得強制過磅及違規記點之規定，嚇阻違規超重車輛。

二、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 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修正第 29 條之 2 及第 63 條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5 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增訂該項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1 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違規點數 2 點部分：

1. 依本部公路總局統計，近 2 年拒絕過磅違規件數已超過超載違規件數，為遏止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重量危害道路交通及路面橋梁安全，及避免其以拒絕過磅規避超載重罰之情形，除加重拒絕過磅之罰則外，建議維持現行「並得強制其過磅」之規定。
2.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第 29 條之 2 第 5 項部分，建議移列至該條第 4 項後段，以與委員提案修正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現行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一致。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第四項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其餘照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第六十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陳超明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p>	<p>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提案：</p> <p>一、現行對於汽車違規超重之稽查，以汽車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之範圍為限。惟因設有固定地磅處所有限，實務上常見員警發現顯有超重車輛，卻因無法查明實際超載重量而無法舉發。倘該地點一公里內未設有固定地磅，即無法以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舉發拒絕過磅，形成法令漏洞。為強化載重車輛管理，爰將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之範圍酌予調整至「五公里內」，以有效落實違規超重車輛之稽查，維護行車安全。</p> <p>二、現行拒絕過磅與違規超重之罰則顯失均衡，導致載重車輛以拒絕過磅規避嚴重超重之處罰。各警察機關舉發拒絕過磅之件數遠多於違規超載。以 103 年舉發件數為例，各警察機關舉發違規超載計 1 萬 1,984</p>

；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前項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件，舉發拒絕過磅則有 1 萬 8,890 件，拒絕過磅較超載之舉發件數多出 6,906 件（+57.63%）。顯見違規駕駛人（業者）已將拒磅罰鍰納入營運成本，以拒絕配合過磅之方式規避重罰，使超重罰則形同具文。爰加重拒絕配合過磅之罰鍰金額。

三、配合違規駕駛人記點、以及可歸責汽車所有人時違規車輛記違規紀錄外，併記汽車駕駛人違規點數等處分，以遏止違規行為。爰增訂第五項，原第五項移列第六項。

審查會：

第四項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u>、<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p> <p>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u>、<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p> <p>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p> <p>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p>	<p>其餘照現行法條文，未修正。</p> <p>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提案：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修正，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之記點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	---

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委員雪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九條之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第二十九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11、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10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條